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中油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包括：石油、天然氣、地熱(蒸氣)及其有關能源礦類之探勘、開採及經營，油氣產品煉製、進出口、儲、運、銷及其有關服務業務，以及石油化學原料之生產及供應等。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1 兆 2,086 億 7,674 萬 2 千元，營業成本 1 兆 1,569 億 5,162 萬 5 千元，營業費用 277 億 5,495 萬元，營業外收入 34 億 3,811 萬 2 千元，營業外費用 195 億 6,634 萬 4 千元，稅前淨利 78 億 4,193 萬 5 千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14 億 9,224 萬 3 千元後，預計本期淨利 63 億 4,969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本期淨利 26 億 9,988 萬元，增加 36 億 4,981 萬 2 千元。謹就台灣中油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 四、為穩定供應油氣需求，部分重大投資計畫預期無法收回或報酬率極低仍予推動，允宜研謀提升效益等配套方案，以利財務穩健

台灣中油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 15 項專案計畫(其中 14 項為延續辦理繼續計畫、1 項為 114 年度新興計畫)，計 424 億 5,607 萬元，惟部分計畫預期投資無法收回，允宜研謀提升效益等配套方案，以利公司財務穩健。謹說明如下：

#### (一)重大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報酬率概況

台灣中油公司 114 年度預計辦理新建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專案計畫 15 項，據預算書揭示各項計畫效益分析結果(詳表 1)，其中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二期、台中廠三期及港外擴建(四期)、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韌性投資及桃園煉油廠 NO.2 發電機汰舊更新等 8 項計畫(預計投資總額合共 4,180.08 億元)，預

期投資報酬為負值或投資無法回收；另預期報酬率未及 2%者則計有天然氣事業部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 1 項(不含前述 8 項)。

表 1 台灣中油公司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投資總額暨預期效益分析結果摘要表

計畫名稱	預計投資總額 (新臺幣千元)	預定期程	預計現值報酬率(%)	投資回收年限
(L10502)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96,562,438	105年~118年	0.63	無法回收 (計畫使用壽年30年)
(A10601)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	76,831,334	106年~117年	-1.26	無法回收 (計畫使用壽年25年)
(L10801)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	28,934,761	108年~116年	3.76	24.66年
(L109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	34,370,724	109年~115年	1.21	無法回收 (計畫使用壽年25年)
(E11001)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	7,987,529	110年~114年	6.55	11.40年
(L110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	51,432,375	110年~117年	3.19	無法回收 (計畫使用壽年35年)
(L11002)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	52,185,158	110年~119年	2.67	無法回收 (計畫使用壽年35年)
(M11001)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	7,018,596	110年~114年	11.05	8.60年
(M11101)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汽油減苯及高質化投資計畫	7,577,591	111年~115年	6.90	11.65年
(U11101)石化事業部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	106,242,546	111年~119年	6.58	11.43年
(L11201)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94,931,658	112年~120年	-4.11	無法回收 (計畫使用壽年35年)
(L11301)天然氣事業部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	62,892,807	113年~117年	1.86	24.06年
(M11301)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韌性投資計畫	9,594,676	113年~117年	-28.11	無法回收 (計畫使用壽年15年)
(M11302)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NO.2發電機汰舊更新投資計畫	2,100,000	113年~117年	0.74	無法回收 (計畫使用壽年15年)
(L11401)天然氣事業部通霄至大潭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	39,365,698	114年~118年	2.76	21.82年

資料來源：台灣中油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第 39 頁至第 51 頁)，本中心整理製表。

(二)為穩定供應國內油氣需求，重大資本支出決策尚無法單純以財務分析結果為考量基準，惟仍宜研謀提升效益等配套方案，

## 以利財務永續

台灣中油公司為穩定油、氣、石化上游原料之供應，充分滿足民生及產業發展需求，持續戮力推動有關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海底輸氣管線等重大資本支出決策，尚無法單純以財務效益分析結果為計畫可行性之考量，爰部分重大計畫雖財務分析結果預期無法收回或投資現值報酬率為負值仍予推動，然台灣中油公司係屬國營事業，允宜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並力求有盈無虧<sup>1</sup>，爰此，仍宜研謀提升效益配套方案，以利公司財務健全並永續經營。

綜上，台灣中油公司為穩定油、氣、石化上游原料之供應，充分滿足民生及產業發展需求，重大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決策雖無法單純以財務分析結果為計畫可行性之考量，惟仍宜研謀提升效益之配套方案，以利公司財務健全及永續經營發展。

---

<sup>1</sup>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4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但專供示範或經政府特別指定之事業，不在此限。」